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联交易事由

1、2005年1月1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(以下简称“第二工程局”)租赁了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、广州大沙头路22号的办事处、梅州办公楼及九套住房，租赁总面积为5042.41平方米，年租金为208.02万元，2007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期满。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将该合同延续六年，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第二工程局的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马堵山公司”)在云南省红河州建设马堵山水电站。该电站总投资约22.3亿元，总装机容量为28.8万千瓦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能源[2007]2136号文批准马堵山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。马堵山电站委托达华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达华(北京)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，采用国内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的临时工程进行招标。2007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达华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达华(北京)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本公司以16,360.22万元中标承建该工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其中，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要经董事会审议，承建马堵山电站临时工程的关联交易要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就上述交易行为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所在地公司均有工程施工项目或办公机构，需要办公用场所。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。

2、马堵山公司委托达华工程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/达华（北京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，对马堵山电站临时工程进行国内招标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，结合市场情况通过市场原则参与本次投标，并经招标公司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。

3、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敏 云武俊 薛自强 朱宏伟 毛跃一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